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1)有關
收購亮雅發展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有關
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3)有關
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ulfield Global(作為買方)、Lanon Holdings(作為賣方)及魏穎然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Lanon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ulfield Global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亮雅發展已發行股份的50%)，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由Caulfield Global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該協議，Lanon Holdings、Caulfield Global及亮雅發展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作為亮雅發展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框架分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據此，亮雅發展可不時聘請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與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承包服務。

框架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聘請亮雅發展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相關承包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Lanon Holdings由魏穎然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魏穎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non Holdings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Lanon Holdings由魏穎然先生實益擁有及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分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亮雅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non Holdings持有，而Lanon Holdings則由魏穎然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而亮雅發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Lanon Holdings及Caulfield Global各自擁有50%及50%。

誠如上文所述，(a)魏穎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之兒子；及(b)Caulfield Globa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雅發展於完成之前及之後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本集團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承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雅發展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應付亮雅發展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框架承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框架承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以及訂立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ulfield Global（作為買方）、Lanon Holdings（作為賣方）及魏穎然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Lanon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ulfield Global有條件同意收購Lanon Holdings持有的亮雅發展已發行股份的50%，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由Caulfield Global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Lano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Caulfield Global Limited (作為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魏穎然先生 (作為個人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Lanon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ulfield Global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亮雅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待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對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完成後，亮雅發展將由Caulfield Global及Lanon Holdings各自分別持有50%。因此，亮雅發展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表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由Caulfield Global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予Lanon Holdings。

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1. 亮雅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5億港元；及
2. 由亮雅發展(但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補充牌照及資格(詳情請參閱「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示的主要牌照及資格列表)。

董事擬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需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所有批准Caulfield Global訂立該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之決議案；
- (b) 根據該協議提供之各項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當日屬準確；
- (c) Caulfield Global已完成對亮雅發展的業務、資產、財務業績及表現、重大合約、牌照、法律範疇及企業架構的盡職審查，並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該協議訂約方及亮雅發展已從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租賃協議的業主)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須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許可(或就此以其他方式訂立補充協議)；及
- (e)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 (i) 已於所有適用政府實體進行一切必要備案或登記手續；
 - (ii) 已根據Caulfield Global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自所有適用政府實體獲取一切必要之政府授權；及
 - (iii) 概無遭提出或威脅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力圖限制、禁止、宣稱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或干預或爭取補救措施。

Caulfield Global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Lanon Holdings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全部或部分，惟上述條件(a)及(e)(ii)除外。

達成該協議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否則該協議訂約方並無義務完成收購事項，且該協議可由該協議其中一方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

完成

該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其條款擬於或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Lanon Holdings、Caulfield Global及亮雅發展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旨在監管Caulfield Global及Lanon Holdings身為亮雅發展股東的關係及訂明彼等的權利及義務。

下表概述Lanon Holdings、Caulfield Global及亮雅發展將於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 | | |
|-------|---|--|
| 業務 | : | 亮雅發展的股東將促使亮雅發展僅經營其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業務(或股東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其他業務)(「該業務」)。 |
| 董事會組成 | : | 董事人數上限為八(8)名。各股東有權提名及罷免特定人數的董事，致使董事可不時按各股東於亮雅發展的持股比例代表彼等。 |
| 撥資 | : | 亮雅發展對股東的資本及現金需求將藉由各股東按其於亮雅發展的持股注資滿足。 |

各股東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按亮雅發展董事會不時之要求為亮雅發展安排借款，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或透支融資形式進行。如貸款人要求以作為授出任何有關融資的條件，各股東須就貸款人之要求按股東協定的條款就該融資提供擔保。股東就任何有關擔保的潛在責任應按其於亮雅發展的持股比例個別(而不是共同及個別)提供。

- 保留事項
- ：
- 除非獲全體股東事先書面批准，亮雅發展不得進行、允許發生、批准、授權或同意作出任何以下事項（「保留事項」）：
- (a) 不按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對任何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
 - (c) 於亮雅發展的股東名冊登記由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法允許登記有關出售或轉讓；
 - (d)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
 - (e) 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任何額外股份或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
 - (f) 修訂或更改任何亮雅發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權力、限制或約束或為其利益而設的限制或約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改動、修改、補充或豁免，包括股本的任何變化，而會對任何股東的權利、特權及優先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合併、重新分類、整合、分拆、綜合、拆細、增加、減少、購買、購回、贖回或轉換亮雅發展的任何股本；
 - (h) 通過效果為其結業、清盤或被接管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
 - (i) 允許或同意亮雅發展的任何併購、合併、重組安排計劃或整合；

- (j) 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其他人士的義務；
- (k) 提供或給予任何貸款、現金墊款或財務援助予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
- (l) 就亮雅發展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設立或同意設立或修訂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贖回或同意贖回任何性質的現有產權負擔；
- (m) 產生額外債務以致亮雅發展的資產負債水平超過60%及對亮雅發展的設立任何有關產權負擔；
- (n) 經營該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亮雅發展的業務性質；
- (o) 作出有關額外營運資金的任何建議或決定或宣派、分派或支付現金或實物股息；
- (p) 收購或出售（不論於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任何重大資產或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
- (q) 收購或出售任何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或其任何權益，惟於亮雅發展的一般及該業務日常過程中在香港租賃物業，且租期為三年或以內及年租金少於3,000,000港元者除外；
- (r)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起或結束債務追收以外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而其涉及或可能涉及500,000港元以上款項（包括相關成本）；
- (s) 為亮雅發展委任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所履行職責、職務及責任與董事總經理類似的任何人員）；

- (t) 作出或允許支付任何退休金、酬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酌情花紅予任何董事；
- (u) 向任何股東宣派任何金額或任何種類的股息或分派；
- (v) 終止、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股東協議；及
- (w) 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安排。

限制性契諾

： 各股東(不包括Caulfield Global)承諾並契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a) 受限於下文「商機」所載程序，(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圖利)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亮雅發展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開展與(i)亮雅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該業務及任何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
- (b) 做任何事或說任何話，而可能或意圖損害亮雅發展或亮雅發展所經營的任何業務的商譽或聲譽；
- (c) 除於股東協議另有明確准許外，向任何人披露或以任何目的使用對亮雅發展的業務或事務而言屬秘密或機密的資料；或
- (d) 對於在本公告日期及之後為亮雅發展的董事、高級或重要僱員的任何人，(i)誘使或試圖誘使該人自亮雅發展離職；或(ii)僱用或試圖僱用該人。

商機

： 各股東(不包括Caulfield Global)向Caulfield Global承諾及契諾，只要Caulfield Global留任股東，若任何股東(不包括Caulfield Global)、亮雅發展及／或其聯屬公司被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投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應及時將有關新商機以書面通知Caulfield Global(如其為Caulfield Global以外之股東，則同時通知亮雅發展)，並將其轉交本集團(通過Caulfield Global，如其為Caulfield Global以外之股東，則同時通知亮雅發展)作考慮，並將相關資料提供予Caulfield Global(如其為Caulfield Global以外之股東，則同時通知亮雅發展)，使其能夠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集團(通過Caulfield Global，如其為Caulfield Global以外之股東，則同時通知亮雅發展)拒絕，以及有關股東及／或其聯屬公司應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Caulfield Global(如其為Caulfield Global以外之股東，則同時通知亮雅發展)的條款。

相關股東(不包括Caulfield Global)及／或其聯屬公司只可在本集團(通過Caulfield Global)及亮雅發展均拒絕該新商機的情況下，方可從事該新商機；而亮雅發展及／或其聯屬公司只可在本集團(通過Caulfield Global)拒絕該新商機的情況下，方可從事該新商機。

各股東(不包括Caulfield Global)及亮雅發展亦向Caulfield Global承諾及契諾，只要Caulfield Global留任股東，各股東(不包括Caulfield Global)、亮雅發展及／或其聯屬公司不得自行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

議協定直接或間接競爭，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的與樓宇建造或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任何投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除非該投標已被Caulfield Global根據上文所述拒絕受理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 未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批准，任一股東不得轉讓、出售、抵押、押記、設立負擔或處置亮雅發展的任何股份。

倘任何股東根據收到的誠意要約提議將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其他股東對有關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遵守上市規則 : 倘在履行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或權利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Caulfield Global及本公司的任何一方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或完成、取得及履行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任何必要批准、通知、許可（「條件」），則有關義務及／或權利的履行將不會生效或對Caulfield Global具有約束力，除非且直至全部有關條件均得到遵守、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

CAULFIELD GLOBAL之資料

Caulfield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完成後，Caulfield Global將成為持有亮雅發展50%的股東，並被動地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亮雅發展之資料

亮雅發展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亮雅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non Holdings持有，而Lanon Holdings則由魏穎然先生（即個人擔保人）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魏穎然先生提供的資料，魏穎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透過Lanon Holdings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亮雅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代價約為6,750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亮雅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9,632	168,981
除稅前年內溢利／(虧損)	(13,199)	6,862
年內溢利／(虧損)	<u>(10,749)</u>	<u>6,862</u>

根據由Lanon Holdings提供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亮雅發展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亮雅發展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5億港元。該金額並無經過調整以反映亮雅發展持有的物業、廠房及機械項目的市場價值，亦無反映亮雅發展所持有的牌照及資格的價值。

於完成後，亮雅發展將由Caulfield Global及Lanon Holdings各自持有50%。因此，亮雅發展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表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1億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億港元相比，收益呈顯著增長。

考慮到香港政府在基礎設施及住房項目方面的長期發展計劃將令房屋供應增加，以及香港建築業因本地商業活動適應了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後所呈現的復甦跡象，本集團認為，現時為本公司擴大及多元發展其作為土木工程主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的好時機。

於本公告日期，亮雅發展已獲批准或註冊進行香港多項認可或註冊承包商名冊下的建築、土木工程或專門工程。下表說明本集團及亮雅發展在香港的主要牌照及資格明細：

機構	牌照或資格	本集團	亮雅發展
發展局工務科	建築類別丙組(已確認)	✓	✓
	海港工程類別丙組(已確認)	—	✓
	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已確認)	—	✓
	地盤平整類別丙組(已確認)	—	✓
	水務類別丙組(已確認)	—	✓
	水管裝置類別第2組(試用)	✓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建築 — 只限與就「西式樓宇」有關的工程	✓	—
	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組別I	✓	—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	✓	✓
	地盤平整工程	✓	—
	地基工程	✓	—
房屋委員會	建築(保養)類別M2組(試用)建築承建商名冊	✓	✓
	建築(新工程)類別NW2組(試用)建築承建商名冊	—	✓
	建築(新工程)類別NW2組(已確認)建築承建商名冊	✓	—
	裝修承辦商	✓	✓
鐵路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認可承辦商	—	✓
房屋協會	屋宇建造工程—名冊2	✓	—
市區重建局	維修／保養工程—上層	✓	—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電力條例)	✓	—

✓ 相關公司持有的牌照或資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持有部份亮雅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具體而言，亮雅發展(但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香港發展局工務科四個公共工程類別的認可丙組(已確認)承包商，即海港工程類別、道路及渠務類別、地盤平整類別及水務類別，使亮雅發展可參與投標及承接任何價值的合約(包括超過4億港元的合約，而認可甲組及乙組承包商則無法獲承接該等合約)。

考慮到：

- (i) 亮雅發展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及所締造的協同效益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所提供的服務和容許本集團進行的工程；
- (ii) 本集團及亮雅發展提供互補能力及服務所締造的裨益及協同效益。具體而言，能夠利用亮雅發展的牌照和資格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接觸潛在客戶，並與亮雅發展創造交叉轉介的機會；
- (iii) 本集團可能需要花費的時間和成本以取得目前由亮雅發展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若拓展業務到若干潛在客戶的若干土木工程時的牌照和資格；及
- (iv) 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亮雅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將使本集團可參與亮雅發展的業務營運，但同時在考慮任何與亮雅發展有關的進一步的收購或承諾之前，能確定亮雅發展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亦不包括魏振雄先生(因彼與魏穎然先生的家族關係而放棄投票)及游國輝先生(因彼與魏振雄先生及魏穎然先生的家族關係而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於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分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據此，亮雅發展可不時聘請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與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分包服務。

以下概述框架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及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亮雅發展可邀請本集團成員就提供相關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亮雅發展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並視乎彼等當時的分包情況及接獲的報價或投標文件，選擇最合適的分包商。亮雅發展不一定要聘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進行其提交的報價或投標，並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倘亮雅發展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提供的報價或投標，亮雅發展將以書面確認接納該報價。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將展開工作，而亮雅發展將根據所接納的相關報價或投標支付分包費用(「分包接納項目」)。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根據框架分包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框架分包協議的期限將由框架分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條件

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毋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框架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否則框架分包協議及訂約方的責任將不會生效或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達成上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框架分包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上述條件並無於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框架分包協議將不具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且訂約方不得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或就框架分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亮雅發展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項目釐定：

- (a) 就分包接納項目招標時，按亮雅發展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競爭性報價而得出的材料現行市場價格及分包服務的相關成本；
- (b)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本集團的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分包接納項目的其他技術要求；
- (c)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範圍服務收取的過往費用；
- (d) 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同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
- (e) 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條款)；及
- (f) 涉及各分包接納項目的規格及風險水平。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分包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建議上限2.8億港元、6.0億港元及6.9億港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項目規模；
- (b) 考慮到本集團成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現有分包安排，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包接納項目可獲取的最終分包費的估計金額；

- (c) 考慮到亮雅發展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投標，亮雅發展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所需的估計需求；及
- (d) 對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的緩衝。

框架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聘請亮雅發展為分包商，以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相關承包服務。

以下概述框架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

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本集團成員可邀請亮雅發展就提供相關分包服務進行報價或投標。本集團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根據彼等的相關技能，資格及經驗，並視乎彼等當時的分包情況及接獲的報價或投標文件，選擇最合適的承包商。本集團及其成員不一定要聘用亮雅發展進行其提交的報價或投標，並可聘用其他分包商。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接納亮雅發展提供的報價或投標，有關成員將以書面確認接納亮雅發展的報價或投標。亮雅發展將展開工作，而本集團將根據所接納的相關報價或投標向亮雅發展支付承包費用(「**承包接納項目**」)。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根據框架承包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框架承包協議的期限將由框架承包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條件

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而毋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框架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否則框架承包協議及訂約方的責任將不會生效或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達成上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框架承包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上述條件並無於該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框架承包協議將不具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且訂約方不得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或就框架承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本集團應向亮雅發展支付的承包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個別情況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就承包接納項目招標時，按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競爭性報價而得出的材料現行市場價格及分包服務的相關成本；
- (b)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擬建工程的性質及建築量、亮雅發展的能力、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及承包接納項目的其他技術要求；
- (c)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收取的過往費用；
- (d) 市場的費用水平及於合同磋商階段的競爭條件；
- (e) 過往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相若服務範圍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條款)；及
- (f) 涉及各承包接納項目的規格及風險水平。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應付亮雅發展的分包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建議上限2.8億港元、6.0億港元及6.9億港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要求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項目規模；及
- (b) 考慮到本集團成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現有分包安排，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承包接納項目應付的最終分包費的估計金額；
- (c)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合約、潛在合約及已提交的投標，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亮雅發展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所需的估計需求；及
- (d) 對亮雅發展將予提供的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的緩衝。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本集團認為，即使在COVID-19疫情當中，香港的建築業仍然呈復甦跡象，故現時為其擴大及多元發展其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的好時機。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及亮雅發展已獲批准或註冊進行香港多項認可或註冊承包商名冊下的建築、土木工程或專門工程，透過與亮雅發展合作（不論作為框架分包協議的分包商或作為框架承包協議的承包商）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將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亦不包括魏振雄先生（因彼與魏穎然先生的家族關係而放棄投票）及游國輝先生（因彼與魏振雄先生及魏穎然先生的家族關係而放棄投票））認為，訂立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各自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框架分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亮雅發展應付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框架承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應付亮雅發展的分包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a)本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及(b)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將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採購部定期審查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投標，並將釐定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香港提供所需服務或類似服務的現行服務費。此外，除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要求外，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採購部至少每季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服務費及年度交易金額的最新估算。倘(a)本集團根據框架分包協議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之分包費及(b)亮雅發展根據框架承包協議已經或將會收取之分包費中任何一項預期將達到各自的年度上限，採購部將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需要修改該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Lanon Holdings由魏穎然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魏穎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non Holdings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Lanon Holdings由魏穎然先生實益擁有及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分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亮雅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non Holdings持有，而Lanon Holdings則由魏穎然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而亮雅發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Lanon Holdings及Caulfield Global各自擁有50%。

誠如上文所述，(a)魏穎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之兒子；及(b) Caulfield Globa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雅發展於完成之前及之後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亮雅發展根據框架分包協議應付本集團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分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承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雅發展於完成之前及之後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框架承包協議應付亮雅發展之分包費之最大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承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框架承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以及訂立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Lanon Holdings、Caulfield Global與魏穎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亮雅發展的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ulfield Global」	指	Caulfiel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協議的買方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

「 框架承包協議 」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所訂立的框架承包協議，內容有關亮雅發展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 框架分包協議 」	指	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所訂立的框架分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亮雅發展提供分包服務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該協議及(b)該等框架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或 「 豐盛融資 」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該協議(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 亮雅發展 」	指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Lanon Holdings擁有100%

「Lanon Holdings」	指	Lan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個人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振雄先生」	指	魏振雄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穎然先生」或 「個人擔保人」	指	魏穎然先生，年滿18歲，為(a)魏振雄先生的兒子；(b)於本公告日期為Lanon Holdings及亮雅發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該協議的個人擔保人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指	與維修、保養、改建及／或加建有關的建築工程
「待售股份」	指	11,100,000股普通股，佔亮雅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股東協議」	指	Lanon Holdings、Caulfield Global與亮雅發展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浩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葉亦楠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